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高办〔2016〕15号

关于转发教育部举办第二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，教育部、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共青团中央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共同主办第二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6〕4号）（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

今年大赛组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，把举办大赛作为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平台。要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委员，教务部门牵头，学生、团委、科技、就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级大赛组织委员会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认真研究制订校级大赛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大赛组织工作长效机制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分工、时间节点，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校级比赛。省教育厅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，定期通报各高校大赛推进情况。

三、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和组织保障工作，通过校园网及新兴媒体，广泛宣传大赛，为大赛举办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制订完善激励政策，加大奖励力度，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加比赛，鼓励教师主动参与大赛指导、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要加强经费和制度保障，及时为参赛团队提供政策、法规、赛事动态等信息，积极邀请社会投资机构、行业企业、大学科技园及科研院所专家向参赛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、培训及投资对接等服务。

四、请于2016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将本校大赛实施方案（包含：组织机构、长效机制、赛事安排、激励政策、经费和制度保障等）、《第二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信息表》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报我厅高等教育处及大赛组

委会。请每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大赛工作 QQ 群（群号：186712078），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。

省教育厅将在厅网站主页设置第二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栏，审核发布各校大赛信息稿件，请各校安排专人及时将大赛进展情况报我厅高等教育处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衡旭辉 电话：029—88668917

电子邮箱：hengxuhui@163.com

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胡晓娟 电话：029—81891766

电子邮箱：xjhu@xidian.edu.cn



（全文公开）

附件 2

第二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联系人信息表

学校	部门	姓名	职务	手机号码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	备注
							须为校领导

注：1. 每校确定两名联系人，联系人 1 须为校领导，相关信息请准确填写。

2. 收到本通知后，请高校及时确定联系人，将本表发至大赛组委会，获取本校在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的账号，进行报名信息查看和管理。

3.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胡晓娟，联系电话：029-81891766。

